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8272121M
承诺主体名称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顾志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回购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 年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4、在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数量

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议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五）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需要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18267564@qq.com。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原件；
- 2、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 3、其他成本来源文件；
-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股份回购申请书，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

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六）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七）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八）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联系人：冯晓

联系电话：13971380099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光谷八号工坊1栋1单元503室
邮编：430000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